罪犯赵文权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65号

　　罪犯赵文权，男，1983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仁怀市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2日作出（2007）泉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文权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

核，于2007年12月11日以（2007）闽刑复字第7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赵文权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于2008年1月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赵文权死缓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执字第3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2013年8月26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执字6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

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42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2019年5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4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2021年11月19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6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裁定于2021年11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0年8月10日。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赵文权于2005年8月28日在泉州伙同他人采用暴力手段抢劫1起，并实施暴力强淫被害人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、强奸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考核期内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5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379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30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1年11月26日至2023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63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1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43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74.3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.4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赵文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文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